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客观上无法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及时采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关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内

容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并在通知中明确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以及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计 5 人，股东均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00 万股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应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况。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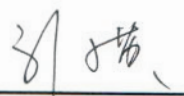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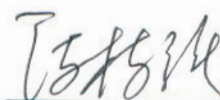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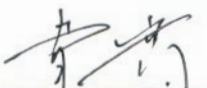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曹 嵩：



2016 年 6 月 6 日

